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公告

叶斌：本院受理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一、被告叶斌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79529.61元，并向原告支付至实际还清全部本息之日止的利息、罚处、复息；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5)闽0503民初2182号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巡回法庭第三互联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裁判。特此公告。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0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